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	1,185,600	1,158,926
銷售成本		(590,784)	(579,429)
毛利		594,816	579,497
其他收入	3	7,949	5,3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1,205)	(389,229)
行政開支		(125,629)	(124,595)
其他營運開支		(27,078)	(17,254)
營運業務溢利		58,853	53,732
融資成本	4	(790)	(897)
除稅前溢利	5	58,063	52,835
稅項	6	(6,546)	(12,3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1,517	40,468
每股股息	7	1.0港仙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3.24港仙	2.56港仙
攤薄		3.24港仙	2.54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714	175,767
商標		1,164	1,164
遞延稅項資產		3,048	2,848
已付按金		61,583	68,4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8,509	248,209
流動資產			
存貨		382,605	230,056
應收賬款	9	94,675	62,519
應收票據		25,291	4,923
已付按金		33,511	26,2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1,405	29,167
可收回稅款		189	134
有抵押銀行存款		37,487	1,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549	308,688
流動資產總值		900,712	663,3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0	241,292	180,569
應付票據		46,880	7,836
應繳稅款		49,882	48,9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028	4,820
衍生金融工具		–	4,382
計息銀行貸款		74,075	–
撥備		6,588	7,169
流動負債總值		456,745	253,749
流動資產淨值		443,967	409,587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692,476	657,7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06	2,754
資產淨值		689,770	655,04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9,392	158,825
儲備		514,439	480,335
擬派股息		15,939	15,882
權益總值		689,770	655,0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以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
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匯報
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
露－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服務特許權安排

忠誠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
互動關係

採納以上新頒佈之詮釋及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源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提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分析，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顧客	687,732	640,472	234,534	235,991	138,871	149,240	124,463	133,223	1,185,600	1,158,926
其他收入	1,748	1,559	2,956	837	441	867	6	69	5,151	3,332
總計	689,480	642,031	237,490	236,828	139,312	150,107	124,469	133,292	1,190,751	1,162,258
分類業績	76,150	67,722	(7,755)	(6,870)	(12,596)	(9,840)	256	739	56,055	51,751
利息收入									2,798	1,981
營運業務溢利									58,853	53,732
融資成本									(790)	(897)
除稅前溢利									58,063	52,835
稅項									(6,546)	(12,367)
期內溢利									51,517	40,468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798	1,981
已收索償款項	1,088	420
專利費收入	948	1,101
已收賠償款項	771	207
租金收入毛額	136	133
其他	2,208	1,471
	7,949	5,313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790</u>	<u>897</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存貨撥備／(存貨撥備撥回)	4,173	(1,654)
折舊	39,292	37,655
於綜合收益表載列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扣除	-	4,0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u>(4,382)</u>	<u>935</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0,206	12,527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2,208	1,55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5,669)	(1,893)
遞延	<u>(199)</u>	<u>179</u>
期內稅項支出	<u>6,546</u>	<u>12,367</u>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七年：無)	15,939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1,51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46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88,495,829股(二零零七年：1,582,411,14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1,51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468,000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88,495,829股(二零零七年：1,582,411,144股)，及假設被視作悉數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06,351股(二零零七年：12,860,533股)。

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

以下為按到期日計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80,281	47,772
逾期少於一個月	7,957	6,684
逾期一至兩個月	1,952	2,369
逾期兩至三個月	999	1,746
超過三個月	3,486	3,948
	94,675	62,519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賬款結餘港幣85,704,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6,668,000元)。

以下為按付款到期日計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57,398	14,158
0至30天	15,006	8,978
31至60天	6,089	—
61至90天	3,475	11,389
逾90天	3,736	2,143
	<u>85,704</u>	<u>36,668</u>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七年：無)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在百慕達或香港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陸續浮現，於回顧期內，經濟不景顯著削弱顧客消費意欲及開銷，零售商紛紛割價促銷意圖以優惠價格去扭轉劣勢，服裝市場競爭愈趨激烈。

面對當前困難且波動不定的市場環境，企業必須具備快速的應變能力及採取更審慎的擴展策略。本著這個想法，本集團繼續既定的業務策略，並以發展集團長遠利益為依歸，靈活地落實執行各項計劃。我們謹此欣然向大家報告，本集團再次成功達標，繼續在收益及盈利錄得增長。此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進一步加強，有利於抵禦突如其來的市場變化，亦令我們在此動盪時刻能以較低成本繼續發展業務。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按年增長2%至港幣11.86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59億元)。自成功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後，毛利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及營運溢利率分別保持於50%、8%及5%(二零零七年：50%、8%及5%)的穩定水平。因此，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長27%至港幣5.2千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千萬元)，每股基本盈利則上升至3.24港仙(二零零七年：2.56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淨額為港幣2.49億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0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額高出約港幣8.1千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23億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0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高出約港幣7.5千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進一步上升至港幣3.25億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上升至港幣3.88億元。

營運效益

儘管面對不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的同店銷售額仍然逆市取得1%的升幅(二零零七年：增長4%)，這是由於自上一個財政年度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後，令來自中國大陸的同店銷售額上升8%(二零零七年：增長2%)及於香港上升4%(二零零七年：增長6%)。儘管如此，每平方呎淨銷售總額下跌4%至港幣2,7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00元)。

增強營運效益及提升生產力為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有效的成本控制更已成為保持穩定盈利的關鍵因素。營運業務溢利佔本集團總收益5.0%（二零零七年：4.6%）。

營運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轉變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1,186	100%	1,159	100%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1	33%	389	34%	+1%
行政開支	126	11%	125	11%	+1%
其他營運開支	27	2%	17	1%	+57%
總營運開支	544	46%	531	46%	+2%

業務回顧

網絡擴充

本集團以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核心市場，同時亦通過出口特許經營業務拓展國際網絡。現時，堡獅龍店舖已遍佈全球約33個國家和地區。

按地域和店舖類型劃分之分佈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管理店舖	特許 經營店舖	直接 管理店舖	特許 經營店舖
香港	42	—	42	—
中國大陸	316	161	358	194
台灣	87	—	87	—
新加坡	30	—	33	—
馬來西亞	18	—	14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436	—	366
總計	493	597	534	560

品牌合作及授權產品

本集團繼續努力夥拍與「bossini」品牌價值相近、目標客戶群相類的品牌合作推出跨品牌及授權產品，在回顧期內所推出的一系列授權產品包括：

bossini x Hanadeka Club大鼻子系列

來自日本的Hanadeka Club大鼻子是以可愛動物大頭照聞名的全新產品系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在「bossini」推出。這一系列可愛有趣的服飾產品照顧到一家大細的需要。特別的大鼻子狗狗服飾及其他如中秋狗狗燈籠的有趣產品搶先推出，為每位家庭成員在「bossini」購物時帶來無限驚喜。

bossini x Mr. Men & Little Miss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推出的 bossini x Mr. Men & Little Miss 產品取得重大的成功，家傳戶曉的Mr. Happy 和 Little Miss Sunshine跨品牌系列提供男裝、女裝、童裝以至嬰兒衣物一應俱全。除衛衣及外套外，亦有八達通咭套、cap帽、頸巾、短襪及手套，均深受顧客歡迎。

獎狀及認可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零九年的上半個財政年度是豐碩的一年，我們是香港獲高度認可的品牌，處於領導地位，且對社會貢獻良多，使我們從眾多機構中贏取多項殊榮，包括：

獎狀

100魅力品牌2008

— 最受內地女性遊客歡迎之品牌

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2008 - 2009

香港企業驕傲品牌選舉2008

— 卓越營銷推廣企業品牌獎

《TVB周刊》— 最強人氣品牌大獎 2008

— 最受歡迎服裝品牌2008

頒獎機構

奧斯瑪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經濟日報— 生活區報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TVB 周刊

按市場劃分之營運表現

於回顧期內，香港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地區，佔綜合收益之57%（二零零七年：55%）。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則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20%（二零零七年：20%）、12%（二零零七年：13%）、9%（二零零七年：10%）及2%（二零零七年：2%）。

香港

香港的銷售收益包括零售業務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在回顧期內增長7%至港幣6.87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40億元)，增長主要是由強勁的出口特許經營收益所帶動，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國際網絡的成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ssini」共有436間(二零零七年：366間)出口特許經營店舖，業務網絡遍佈了約28個國家。

考慮到目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以適當的步伐謹慎地開設店舖。在回顧期內，香港首間「bossinistyle」店舖開業，該店以耳目一新的時尚休閒服飾產品而獲得顧客青睞。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的直接管理店舖總數目及零售樓面面積分別為42間及148,60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42間及152,200平方呎)。儘管市場極端波動，就零售層面而言，同店銷售額仍錄得4%的增長(二零零七年：增長6%)，每平方呎淨銷售額增加2%至港幣5,7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600元)。憑藉銷售增長理想、強勁的品牌價值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令香港市場之營運溢利達到港幣7.8千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0千萬元)，相當於11%的營運溢利率(二零零七年：1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是全球增長最快的新興經濟體系之一。儘管全球面對金融危機，中國仍然享有經濟增長因而在目前被視為商業避風港。處身於這個正面的環境，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於中國大陸市場發展理想，來自中國大陸的收益只輕微下降至港幣2.35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7億元)，部份原因是由於在回顧期內關閉所有餘下的「sparkle」店舖，然而，同店銷售額則顯著上升8%(二零零七年：增長2%)。由此證明本集團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採取的策略性措施已初步取得成效，本集團中國大陸新任管理層在此商機無限之市場上已掌握正確的發展方向。

為了更有效管理「bossini」及「bossinistyle」於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本集團進一步擴展直接管理店舖的網絡，同時亦透過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以強化特許經營業務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分別為316間(二零零七年：358間，撇除「sparkle」店舖則為276間)及161間(二零零七年：194間，撇除「sparkle」店舖則為170間)。總零售樓面面積為316,50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318,800平方呎)。在回顧期內，每平方呎淨銷售額穩定地保持於港幣1,2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00元)。營運虧損為港幣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7百萬元)，而營運溢利率為負3%(二零零七年：負3%)。

台灣

受到政治局勢不穩及全球經濟下滑的衝擊，於零售商而言，台灣是一個相當棘手的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台灣的店舖總數目及零售樓面面積為87間及128,50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87間店舖及130,400平方呎)。台灣市場在回顧期內的收益下跌7%至港幣1.39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9億元)。

同店銷售額下跌10%(二零零七年：增長2%)，每平方呎淨銷售額則下降4%至港幣2,2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00元)。在回顧期內，營運虧損為港幣1.2千萬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1.0千萬元)，營運溢利率則為負9%(二零零七年：負7%)。

新加坡

如同亞洲區其他市場，新加坡的經營環境亦趨惡化，尤其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在回顧期內，零售銷售額下降10%至港幣1.03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5億元)。同店銷售額減少7%(二零零七年：下降1%)，每平方呎淨銷售額亦下降2%至港幣6,3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4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直接管理店舖總數目為30間(二零零七年：33間)，總零售樓面面積為33,90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36,700平方呎)。在回顧期內，營運溢利為港幣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百萬元)，營運溢利率為1%(二零零七年：2%)。

馬來西亞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增設4間新零售店舖後，令來自馬來西亞的銷售額增加22%至港幣2.2千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千萬元)。店舖總數目增加至18間(二零零七年：14間)，總樓面面積為25,80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20,300平方呎)，同店銷售額錄得3%之增長(二零零七年：增長20%)，而每平方呎淨銷售額下降5%至港幣1,9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00元)。

由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尚未能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因而錄得營運虧損港幣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23億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0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高出約港幣7.5千萬元及現金淨額為港幣2.49億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0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額高出約港幣8.1千萬元。流動比率下降至1.97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61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67%(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9%)。

本集團需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為港幣7.4千萬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計算基準為銀行借貸除總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進行之銷售及投資。本集團之政策為訂立遠期貨幣合同以減低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為59天(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6天)，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縮短6天。股本回報率為15%(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

期／年結日之存貨除以年度化收益乘365天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聘用相等於4,000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9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採用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機制，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同時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退休計劃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未來展望

作為大眾服裝市場公認的領導者，憑藉強勁的品牌，我們的優勢是能夠時刻提供物有所值的高競爭力產品。我們豐富的產品系列、強化後的產品設計、舒適的購物環境及優質顧客服務，均為本集團拋離市場對手的關鍵成功因素，我們將會繼續發揮優勢及通過提升效率及生產力以優化業務運作。

縱使租金及其他開支有下調跡象，但是下半個財政年度的整體經濟前景仍未明朗，甚或會進一步惡化，本集團預期銷售價及毛利率將會受壓。我們會審慎評估整體經營環境，並會相應地調整拓展步伐。

我們看見香港物業市場普遍呈下滑趨勢，因此本集團會把握機會以更優惠的租賃條件尋找優質舖位，並將此策略推行至亞洲區其他核心市場。

我們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前景保持樂觀。雖然最近宏觀環境呈放緩跡象，勢將拖慢整體消費，然而，政府強而有力的刺激經濟措施及持續增長的內需將會繼續刺激零售市場增長。因此，我們會按照原定計劃在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於中國大陸繼續增設店舖。

憑藉務實的網絡拓展方式，我們預期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將會繼續穩定增長。管理層相信出口業務的增長會進一步強化集團業務基礎及減輕任何單一或地區市場波動對業績表現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深信憑藉我們獨特的市場定位及優勢，我們定能安然渡過這經濟動盪的困境，以積極務實的態度把握市場機遇，以穩健的業績回報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冼日明教授及王維基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一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不受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持續性及其領導，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性的關鍵要素。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頁(www.bossini.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內登載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麥德昌先生及黃仁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冼日明教授及王維基先生。